

沈阳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沈住公发〔2024〕40号

关于印发《2024年沈阳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普法责任清单》的通知

各部（室）、分中心：

为深入推进沈阳市“八五”普法规划贯彻落实，进一步压紧压实普法责任，现将《2024年沈阳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普法责任清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沈阳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4年6月17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2024 年沈阳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普法责任清单

为进一步压实“谁执法谁普法、谁管理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普法责任，细化普法内容、范围和重要时间节点，增强普法针对性和实效性，全面推行普法责任年度履职报告评议制度，根据市委、市政府转发《市委宣传部 市司法局关于在全市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的通知》（沈委发〔2021〕12号）、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2024年沈阳市市（中）直单位普法责任清单〉的通知》（沈法委办发〔2024〕5号）有关要求，特制定2024年沈阳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普法责任清单如下。

一、共同普法责任

（一）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

1. 认真学习贯彻中办、国办《关于建立领导干部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清单制度的意见》和《辽宁省党员领导干部学法用法制度（试行）》《辽宁省党员领导干部学法清单》，落实《沈阳市党员领导干部学法用法制度（试行）》（沈法委办发〔2023〕5号）和《沈阳市领导干部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清单》（沈法委发〔2023〕3号），将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的重要内容，作为领导干部教育培训的重点课程。

（二）组织开展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专项普法

2.把优化营商环境专项普法活动作为全年普法重点工作，全力服务打造营商环境“升级版”，全面做好部署与总结工作。突出宣传《辽宁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沈阳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有关平等保护、公平竞争、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的法律法规，确保取得良好效果，适时梳理总结优化营商环境优秀案例。

（三）大力宣传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

3.深入学习宣传宪法。以人民代表大会成立70周年为契机，加强宪法宣传教育，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组织2024年国家宪法日暨“宪法宣传周”系列宣传活动，实现宪法宣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

4.深入学习宣传民法典。广泛学习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法典的重要论述，阐释好民法典的基本原则、基本要求和一系列新规定新概念新精神。深化“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主题宣传，组织开展第四个“民法典宣传月”活动，让民法典走到群众身边、走进群众心里。

5.开展服务大局普法宣传。开展“4.15”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法治宣传教育活动，增强全社会国家安全意识。结合庆祝建国75周年宣传活动，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加强新颁布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爱国主义教育法》学习宣传。围绕生态文明建设、创新驱动发展、乡村振兴、土地保护、扫黑除恶、消防安全、安全稳定、社会公共安全、生物安全、民族宗教、突发事件应急管理、法律援助、个人极端案（事）件预防、行政处罚、行政复议、传

染病防治、防范网络电信诈骗、跨境赌博、禁毒、反邪教、养老诈骗、食品药品安全、个人信息保护等重点领域，开展有针对性的法治宣传教育。针对物业纠纷、校园欺凌、严重失信行为等社会现象，大力宣传《物业管理条例》《未成年人保护法》《辽宁省社会信用条例》《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

（四）深入学习宣传党内法规

6.深入学习宣传党章和党内法规。把学习掌握党内法规作为合格党员的基本要求，列入党组织“三会一课”内容。注重党内法规宣传同国家法律宣传的衔接协调，促进党内法规学习宣传常态化、制度化。广泛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推进爱国主义教育法学习宣传。

（五）做好中心内部普法

7.认真落实《沈阳市党员领导干部学法用法制度（试行）》，按照《沈阳市领导干部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清单》范围抓好中心学法。健全完善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法制度，本年度组织开展1次中心组集体学法，1次习近平法治思想专题学习；落实国家工作人员日常学法、法治培训、学法用法考核制度，本年度举办2次法治专题讲座（其中1次为中心主要领导或法制部门负责人讲授）；组织好中心人员法律知识自学工作，党员领导干部利用各种媒体平台本年度自学时间不少于24学时。

（六）做好面向社会公众的普法

8.在立法、执法和司法各环节中开展实时普法，以案释法，将普法融入法治建设全过程，扩大法治宣传教育覆盖面。

9.结合中心提取、贷款等最新政策颁布实行日期及五月民法典宣传月、“12.4”国家宪法日等重要时间节点，面向社会开展专题普法活动。

10.加强法治文化建设，积极参加法治征文、法治微课、法治动漫微电影微视频等法治文化创作评选活动；加强机关、基层法治文化阵地建设，提升机关、基层治理法治化水平。

（七）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法治宣传教育的决策部署

11.推进“八五”普法规划和人大决议的实施，有效落实年度普法与依法治理工作要点内容，规范制定并有效实施本地本单位年度普法责任清单

12.健全普法工作机构，认真贯彻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切实履行普法主体责任。

13.积极参与全国普法办、省普法办、市守法普法协调小组组织开展的各类法治宣传教育活动及社会公益普法活动。

14.积极运用新媒体新技术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及时汇总整理中心各管理部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进展情况，11月底前向中心法规稽查部报送年度普法责任制落实情况。

二、中心普法责任

重点普法内容：《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辽宁省住房公积金管理规定》《沈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规规章、公积金最新政策法规。

重点普法对象：全市行政事业单位、企业和职工，社会公众等。

重要时间节点：5月民法典宣传月、“5·15”政务公开日、

“12·4”国家宪法日等。

三、普法工作安排

(一) 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

全面落实《沈阳市党员领导干部学法用法制度(试行)》(沈法委办发)〔2023〕5号,按照《沈阳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领导干部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清单》部署,大力推动党组会议、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和主任办会议学规学法,单位领导班子会前学规学法、重大决策前学规学法常态化、制度化,将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的重要内容,作为领导干部教育培训的重点课程。

责任部门:机关党委、人事教育部、法规稽查部

完成时限:贯穿全年

(二)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宣传

1.宣传内容:宪法、民法典等法律体系。

2.实施方式:围绕“4·15”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5月民法典宣传月、“12·4”国家宪法日等重要时间节点组织开展“以案释法”普法讲座,进单位、进社区等开展法治宣传活动。

3.阵地载体:门户网站、电子屏、微信公众号、现场等

4.责任部门:法规稽查部、各管理部(分中心)

5.责任领导:各部门负责人

6.普法目标:强化法治宣传教育工作人员专业知识、专业能力和专业精神;提升公民对法律法规的知晓度、法治精神的认同度、法治实践的参与度,增强全社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自觉性

和主动性。建设全社会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法治环境。

7.完成时限：12月底前

8.联系方式：雷福亮 23931446

（三）党内法规学习宣传

1.宣传内容：《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宣传工作条例》等。

2.实施方式：结合开展党纪学习教育、党组理论中心组学习会议、党支部“三会一课”、主题党日常态化集中学习。

3.阵地载体：中心网站、公众号等

4.责任部门：机关党委、中心各部（室）、管理部（分中心）

5.责任领导：各部门负责人

6.普法目标：全面加强党支部建设，提高党员政治素养和党性修养，确保党员干部形成守纪律、讲规矩的浓厚政治氛围和良好政治习惯。

7.完成时限：12月底前

8.联系方式：宋娇 23935482

（四）住房公积金政策宣传

1.宣传内容：《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辽宁省住房公积金管理规定》《沈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规规章、公积金最新政策法规等。

2.实施方式：公积金普法宣传大讲堂；以多媒体形式开展公

公积金最新政策法规宣传；进企业、进园区、进单位、进校园、进社区等开展法治宣传活动。

3.阵地载体：政府网站、广播电视、报纸期刊、公众号、客户端等。

4.责任部门：法规稽查部、中心各部（室）、管理部（分中心）

5.责任领导：各部门负责人

6.普法目标：提升住房公积金政策知晓度，促进归集、扩面、个贷投放等业务指标增长。

7.完成时限：12月底前

8.联系方式：孙栾雪 22527622

（五）公积金执法普法宣传

1.宣传内容：《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辽宁省住房公积金管理规定》《沈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规规章、公积金最新政策法规。

2.实施方式：行政执法资格考试做到应考尽考；开展行政检查工作，以执法为抓手，对被检企业在检查过程中进行普法宣传；管理部结合进企业、进园区、进校园、进社区等送政策、送服务活动，开展住房公积金普法宣传。

3.阵地载体：中心网站、微信公众号、执法现场

4.责任部门：法规稽查部、各管理部（分中心）

5.责任领导：各部门负责人

6.普法目标：全面落实“谁执法谁普法”，在执法检查过程中开展普法宣传专题项目，传达到企业负责人，进一步督促用人单位

位增强自觉守法用法意识，引导企业规范建制缴存。

7.完成时限：12月底前

8.联系方式：刘薇 23932613

（六）优化营商环境专项普法及依法化解信访矛盾法治宣传

1.宣传内容：《辽宁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沈阳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信访工作条例》《辽宁省信访条例》等。

2.实施方式：法规稽查部、相关业务部门、各管理部、分中心开展工作交流研讨会议；办公室组织各管理部进企业服务，开展优化营商环境专项普法宣传。

3.阵地载体：微信公众号、现场等

4.责任部门：办公室、法规稽查部，各管理部（分中心）

5.责任领导：各部门负责人

6.普法目标：提升营商环境建设水平，提高政策知晓率；加大法律服务专班工作范围，提升投诉信访处理人员理论与实务技巧，打造高素质应诉队伍。

7.完成时限：12月底前

8.联系方式：李晶 23946639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充分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建立中心党组书记、主任为组长，副主任为副组长，各部门负责人为组员的普法责任领导小组。强化“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推行“谁管理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实现中心普法责任制清单全覆盖，并根据实际动态调整。加强中

心各部门人员学法用法，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坚守法律底线，提升法治意识和法治能力。

（二）细化普法责任。按照中心普法责任要求，确保普法责任分解到岗到人。各部（室）、分中心党员领导干部应积极主动利用各种媒体平台自学法律知识，要将普法作为一项重要任务，与业务工作同部署、同检查、同落实，推进普法与业务工作深度融合，持续落实普法责任制，扎实推进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八五”普法规划各项任务，确定年度普法宣传工作重点，全面提升法治宣传工作水平。

（三）创新普法形式。注重依托各级新媒体、中心网站、微博、微信、视频号、办事大厅宣传电子屏等有效载体，构建“网、报、微、屏”等立体普法格局。针对社会热点和典型案（事）例，建立以案释法专栏，开展以案释法活动。注重在重要法治宣传节点开展普法活动，提升普法知名度和群众参与度。